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6-00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子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报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须报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须报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7,363,873,554.60元。由于公司2015年度公司效益出现了较大亏损，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联董事陈春明先生、李忠科先生、魏志斌先生、程子建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须报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鉴于公司业务量稳定，建议 2016 年给付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7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公司 2015 年度续聘该会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报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区间为 7 万元—21 万元。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年 6 万元（税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在公司据实报销。

该议案须报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2016 年度公司向各家商业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81.5 亿元。

该议案须报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须报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天钧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唐洪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唐洪广先生：男，1969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总经理职务，具有资深的会计专业背景。

该议案尚须报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志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磊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李志磊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并对李志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推荐，分别经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阮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成东全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阮强先生、成东全先生简介如下：

阮强先生：男，1976 年 0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质量处处长、炼轧厂厂长、生产指挥中心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

成东全先生：男，1975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企业发展处处长、公司炼轧厂厂长、不锈钢分公司经理等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须报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须报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6、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